

可立中學 (嗶色園主辦)

聯課活動通告第 70 號 (2018 至 201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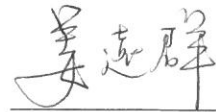
敬啟者：

貴子弟被邀參與境外交流團活動，詳情列明於後。倘蒙贊同，請簽署並囑 貴子弟於 **25/1/2019(五)前交回**有關教師為荷！

此致
貴家長 / 監護人

潘文讚

負責老師



校 長

活 動 名 稱：**哈爾濱歷史藝術交流團**
日 期：2019 年 4 月 13 日(六)至 4 月 17 日(三)
大 約 時 間：由 13/4 上午 6:00 至 17/4 下午 9:00
地 點：中國哈爾濱市、長春市
集合地點及時間：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(詳情容後通知)
解散地點及時間：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(詳情容後通知)
費 用：約港幣\$6,000 (可申請校方資助，最高\$3000)
負 責 老 師：潘文讚老師、何婉玲老師 及相關老師
備 註：此項活動由校方主辦，屆時有本校老師陪同參與。

經濟有需要的學生，可向校方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豁免活動費用，對象包括：

1. 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或
2. 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學生資助)」或
3. 有經濟困難，但不符合以上兩者(須附信件解釋情況)。

2019 年 1 月 11 日

✂-----

可立中學 (嗶色園主辦)

聯課活動通告第 70 號 (2018 至 2019)

【回 條】

敬覆者：有關 貴校於 2019 年 4 月 13 日(六)至 4 月 17 日(三)舉行哈爾濱歷史藝術交流團

活動，業已知悉。 敝子弟()班 學號:()學生()

將參加是項活動，並按附件一的時間表提醒 敝子弟提交相關文件及團費

本人無須申請校方資助

本人需要申請校方資助

此覆
可立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附件 哈爾濱歷史藝術交流團 2018-19 參加者須知

費用：約港幣\$6,000 (屆時老師會按招標結果通知 貴子弟實際需付團費數額)

可向校方申請津貼，最高津貼額達\$3,000

預備：同學須在以下日期前提交文件予 何婉玲老師(1 樓 B 教員室)：

日期	提交
25-1-2019 (五)	· 家長已簽署的回條
30-1-2019(三)	· 一張印有(1)香港身分證 及 (2)回鄉證 的影印本 (如回鄉證「有效日期」早於 13-4-2019 須立時補領)
15-2-2019(五)	· 將「團費」存入以下戶口 (屆時老師會按招標結果通知 貴子弟實際需付團費數額) 支票抬頭：「 可立中學(晉色園主辦)法團校董會 」 (或) The IMC of Ho Lap College (sponsored by the Sik Sik Yuen) · 將入數紙交回 1 樓 B 教員室何婉玲老師 請提醒 貴子弟在入數紙背後寫上「姓名」「班別」「學號」
1-4-2019(一)	· 出席交流團簡介會(4:15-5:00)